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李佳芬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02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02515_Attach01.pdf、1090002515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函送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12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87352C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1/10 11:46:17

人事室　109/01/10 15:48
1090000223　有附件